

監事會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恪盡職守，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股東權益和企業利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公司二零一五年內控工作總結及二零一六年工作計劃、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和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等議案，對較為關注的事項與公司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和外部審計師進行了瞭解溝通並提出相關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閱了公司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外部審計師出具的《二零一六年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情況說明》以及公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內控工作情況報告及下半年工作計劃等議案。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二零一六年董事會、股東大會和審核委員會議。通過列席有關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實施監督，並以認真負責態度提出了相關管理建議。

本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有效益發展」，始終堅持以市場為導向配置資源，全面深化改革，在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下保持了公司基本面的穩定，實現了經營收入持續增長，達到人民幣88,449百萬元，同比增長9.3%；淨利潤為人民幣2,536百萬元，同比增長8.6%；自由現金流為4,361百萬元。

本監事會認為，二零一六年度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維護股東權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進行運作，未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本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按照相關規定編製並經外部審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等資料，認為該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二零一七年，本監事會將繼續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維護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為己任，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所作承諾為重點，進一步開拓工作思路，加大對重大調整事項和重要經營活動的監督檢查力度，認真履行好職責。

承監事會命

韓芳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